



检测报告

编号：(XKJC-202603-034)

TEST REPORT

项目名称：明水县市政入河排污口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明水县生态环境局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样品类别：废水

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2026年03月11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说明

- 1、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写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并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、CMA 章及骑缝章后方可生效；如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，数据仅供参考；
- 2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，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- 3、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；
- 4、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
- 5、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复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6、不可重复或不能进行复测的项目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；
- 7、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；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；
- 9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均属违法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10、未经本单位允许，本报告不得擅自作为鉴定、仲裁依据使用。

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：<http://www.xinkangjc.com/>

电话：（0451）55675606. 13903650255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337 号 1 栋

一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名称	明水县市政入河排污口检测项目		
委托单位	明水县生态环境局		
联系人及电话	徐明杰 15636552678		
采样地点	明水县市政入河排污口		
采样人员	陈国彬、杨亮	采样日期	2026.03.04
分析人员	王胜男、高羽茜	分析日期	2026.03.05-03.06
样品状态特征	废水：无色、微浑、无味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

类别	检测项目	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	COD 消解器	YKJ-16A	XKJC-YQ-102
			COD 测定仪	1T-1001	XKJC-YQ-103
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752	XKJC-YQ-006
	高锰酸盐指数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-89	酸式滴定管	50mL	/

三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
2026.03.04	入河排污口	化学需氧量	mg/L	202603034S-1001	21
		氨氮	mg/L	202603034S-1001	0.822
	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202603034S-1001	5.3
标准名称及代码			单位	检测项目	≤标准值
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(含修改单) 中表1“一级标准-A标准”			mg/L	化学需氧量	50
			mg/L	氨氮	5 (8)
			mg/L	高锰酸盐指数	/

(以下无正文)

编写人: 于冬月

审核人: 吴迪

签发人: 赵松云


 哈尔滨信康环境污染检测有限公司

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